

## 要求改正資料表格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2(1)條，如資料當事人在獲得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認為該等資料不正確，他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 I.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資料

|          |  |                  |  |
|----------|--|------------------|--|
| 姓名(英文)   |  | 香港身份證／<br>護照號碼*# |  |
| 姓名(中文)^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 職位／職級<br>(如適用)#  |  |

# 如提出要求者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則無須填寫該欄資料。

^ 如適用。

### II.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資料當事人不是提出要求者)

|                 |  |
|-----------------|--|
| 姓名(英文)          |  |
| 姓名(中文)^         |  |
| 香港身份證／<br>護照號碼* |  |

\*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況下不需要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亦可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則無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秘書處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會要求你提供該項資料，用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如適用。

### III. 要求改正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所提出要求的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註釋

- i. 在本表格填寫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改正資料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要求。
- ii. 請以郵寄、傳真（傳真號碼：2525 8042）或親身遞交的方式把要求送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經理（人力資源），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0 樓 1006-10 室。
- iii. 有關要求如由非資料當事人提出，則本表格應連同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證副本及提出要求者作為有關人士的身份證明等資料一併提交。
- iv. 我們可能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協助我們處理要求。
- v.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監警會秘書處人力資源組（電話號碼：2524 3841）。
- vi. 如欲查閱／改正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監警會經理（人力資源）聯絡，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0 樓 1006-10 室。